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当前位置： 网站首页 > 教学文件 > 学生手册 > 2023年 > 正文

福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10-20

来源：

字体：大 中 小

分享到：

福大教〔2017〕47号

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每门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，方可取得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，成绩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方可获得学分与绩点。

第二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。课程考核成绩记录方式包括以下三种：

- (一) 百分制（整数）；
- (二) 五级制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；
- (三) 二级制：合格、不合格。

一般课程考试成绩以百分制、五级制记录，考查成绩以两级制或五级制记录。

第三条 学生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，成绩不及格者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- (一) 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不及格者，应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；
- (二) 选修课不及格者，不安排补考，可选择重新学习或修改其它规定的课程；
- (三) 凡补考不及格或补考缺考者，一律申请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；
- (四) 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，一律申请参加重新学习。

第四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，是评定学生奖学金、申请辅修专业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的重要依据。我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：

(一) 2016级以前的学生（含2016级）

- 1.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时，成绩绩点 = 课程成绩除以10减去5（注：绩点单位为0.1，绩点小于1时作0对待）。
2. 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时，五级制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：
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
- 3.考核成绩采用两级制的，暂不计算绩点。
- 4.通过补考后所获得的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成绩，成绩绩点均记为1。
- 5.第一次重新学习课程按正常成绩绩点计算为1-2.5的记为1，绩点2.6-3.5的记为2，绩点3.6-5的记为3；第二次及以后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绩点均记为1。
- 6.课程学分绩点、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：
- 课程学分绩点 = 课程成绩绩点×课程学分

平均学分绩点 =

$\sum$ 课程学分绩点

$\sum$ 课程学分

(二) 2017级以后的学生（含2017级）

1. 各种成绩录入形式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：

百分制	百分制绩点	五级制	五级制绩点	两级制	两级制绩点
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

90 - 100	4.0	优秀	4.0	合格	不计算绩点
85 - 89	3.7				
81 - 84	3.3				
78 - 80	3.0	良好	3.0		
75 - 77	2.7				
72 - 74	2.3				
68 - 71	2.0	中等	2.0		
64 - 67	1.7				
60 - 63	1.3				
0-59	0	不及格	0	不合格	

2.考核成绩采用两级制的，暂不计算绩点。

3.通过补考后所获得的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成绩，成绩绩点均记为1。

4.第一次重新学习课程按正常成绩绩点计算为1-2.3的记为1，绩点2.7-3.3的记为2，绩点3.7-4的记为3；第二次及以后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绩点均记为1。

5.课程学分绩点、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：

课程学分绩点 = 课程成绩绩点 × 课程学分

平均学分绩点 =	$\sum \text{课程学分绩点}$
	$\sum \text{课程学分}$

第五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。确因疾病(提供医院证明)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，可登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办理缓考申请手续，并向学院教学办提供相应证明。缓考申请必须在该课程考核前提出，经所在学院批准后生效。缓考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同一门课程下一次考核（一般为补考）时进行，不另行单独组织。缓考取得的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予以记载。缓考不及格时，必须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，不再安排补考。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一次，一学期一般只能申请缓考2门课程，补考不能申请缓考。

第六条 重新学习者应按课程学分缴纳重新学习的学费，以补偿额外增加的教学开支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重新学习申请手续。未经办理申请与缴费手续或未履行选读某门课程规定手续的学生，不能进入该课程听课、考试等教学环节。

第七条 若学生对第一次修读的已及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，经慎重考虑后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书面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（每学期最多只能申请2门课程）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，按学分缴费重修。申请批准后，原课程成绩一律注销，不得恢复。学生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办理重新学习申请手续，课程成绩以重新学习后的考试成绩如实记载，其成绩绩点按重新学习绩点计算方法记载。

第八条 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，未办理请假等有关手续而缺课的学时数，超过该门课程教学计划时数的1/3或未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量者，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；学生考试缺考，其成绩在学习成绩档案中注明“缺考”字样，学籍处理时以0分计；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，学习成绩档案中注明“违纪或作弊”字样，学籍处理时以0分计，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取消其该课程补考资格，必须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的重新学习。

第九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，可凭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，由其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参加校体育部安排的保健体育课学习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